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 803 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有 8 名,董事黄振达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,委托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实到 8 名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大田、监事楼锡锋、熊军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尹善峰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马兴文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的议案

(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-36 号公告,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)

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:

1、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开展治理自查、公众评议以及整改等工作，董事会提出的整改措施具体，针对性较强，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治理特点。

3、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滥用职权，损害股东利益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对圣廷苑酒店进行贷款担保的议案

鉴于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廷苑酒店”）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路支行的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合同已到期，根据圣廷苑酒店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为圣廷苑酒店继续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750 万元授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，具体授信币种、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担保范围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，本项担保的具体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